

证券代码: 603322 证券简称: 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 2019-097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归还借款的公告

内容详见公司分别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9-010、2019-071 和 2019-077)。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桑锐电子已将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全部归还完毕,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借款金额(万元)	归还本息金额(万元)
1	2019/1/25	2019/6/18	500.00	510.44

2	2019/8/14	2019/12/30	500.00	510.01
3	2019/8/26	2019/12/31	500.00	509.21
4	2019/9/12	2019/12/11	500.00	507.14

5	2019/9/25	2019/12/31	500.00	507.68
6	2019/11/1	2019/12/31	500.00	504.75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 603322 证券简称: 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 2019-095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 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产学研研发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拟联合宁波大学、中山大学、中国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研究院共同开展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 2019 年度“新一代通信与网络”重大科技专项专题一之支持全频覆盖接入的 5G 小基站类内分布系统设备研发项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桑锐电子董事梁建华先生、万军先生、张俊先生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此议案回避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 603322 证券简称: 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 2019-096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力) 提供担保。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发展, 保证桑锐电子融资顺利进行, 公司拟与孟繁刚、聂光义、桑锐电子全资子公司辽宁民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为创业接力担保的 1,000 万元科技履约贷提供全额反担保。
(二) 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桑锐电子董事梁建华、万军、张俊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对外提供反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经营范围: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 兼营诉讼保全担保, 投标担保、财务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 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预计内容, 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桑锐电子董事梁建华、万军、张俊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此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发展, 保证桑锐电子融资顺利进行, 公司向创业接力提供反担保, 有利于提高桑锐电子融资效率, 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解决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桑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锐电子”)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促进其业务发展,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2019 年 8 月 27 日、2019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桑锐电子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具体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以短信及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梁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本次担保为反担保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 担保基本情况
由于经营发展的需要,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桑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锐电子”)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申请了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 其中上述授信中的 1,000 万元为科技履约贷, 需由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接

力”)提供担保。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发展, 保证桑锐电子融资顺利进行, 公司拟与孟繁刚、聂光义、桑锐电子全资子公司辽宁民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为创业接力担保的 1,000 万元科技履约贷提供全额反担保。
(二) 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桑锐电子董事梁建华、万军、张俊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对外提供反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名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 200 号南楼 403-1 室
2. 法定代表人: 王明
3.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6,000 万元整

证券代码: 603297 证券简称: 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 2020-003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计划参与资格,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58 人调整为 57 人;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135.50 万股调整为 134.50 万股。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 月 2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1)。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已经认真核查, 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有关规定, 同意确定以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为授予日, 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为 16.30 元/股。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 月 2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2)。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 603297 证券简称: 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 2020-004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计划参与资格,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58 人调整为 57 人;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135.50 万股调整为 134.50 万股。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 月 2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 同意 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慎核查《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后, 监事会认为, 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未包含必要的审慎程序, 公司和本次授予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向 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 月 2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2)。
表决结果: 同意 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 603297 证券简称: 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 2020-001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披露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0)。
3、2019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未发现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2019-082)。
4、2019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计划参与资格,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135.50 万股调整为 134.5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二、对激励对象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的说明
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计划参与资格,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58 人调整为 57 人;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135.50 万股调整为 134.5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 本次实施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调整后, 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 永新光学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永新光学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调整的原因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 603297 证券简称: 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 2020-002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

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 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反之, 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 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一)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一)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有关规定, 同意确定以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为授予日, 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为 16.30 元。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 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 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总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共 57 人)	134.50	100.00%	1.23%
合计	134.50	100.00%	1.23%

二、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审慎核查《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后, 监事会认为,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未包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公司和本次授予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向 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激励对象授予对象中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按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 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并按解除限售日前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解除限售日, 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可以解除限售, 结转解除限售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 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 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股份支付协议中确定的可行权条件的种类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经测算,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授予的 13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2,535.33 万元, 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 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535.33	1,478.94	718.34
			338.04

注: 上表中合计数与各项明细数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 系四舍五入所致。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 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产生的对利润的摊薄影响,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一致同意董事会以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为授予日, 向符合条件的 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 永新光学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永新光学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调整的原因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